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1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怡利

被　　告　林秋森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3928號、112年度上訴字第226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298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76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被告林秋森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共2罪）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（至原判決關於被告詐欺取財罪刑部分〈即原判決事實欄四、部分〉，依檢察官聲明上訴書及上訴書之記載，未據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已告確定）。

二、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審酌第一審已敘明如何以被告之責任

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具體斟酌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犯罪所得金額及所生危害、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地位、扮演角色，及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素行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等情形，所為量刑並無不當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量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，核屬事實審裁量之職權，尚無違法可言。檢察官上訴意旨無視於原判決上開論述，徒以原判決已經具體斟酌之量刑事項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而屬違法云云，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三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林庚棟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